

合同编号: XCGW-202503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4年西城区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市西城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4年西城区道路大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2024年西城区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	√	√	√	3174.39	/	981200
说明	一、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以下简称《收费标准》），设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1)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二、计算过程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本次项目建安费为2855.6万元，按《收费标准》（P88）计算，收费基价：$38.8 + (103.8 - 38.8) / (3000 - 1000) * (2855.6 - 1000) = 99.11$万元。 2、系数取值 依据收费标准（P89），城市道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0.9； 依据收费标准（P78、P63），城市道路工程复杂程度等级为Ⅱ级，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1。 3、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 = $99.11 * 0.9 * 1 * 1.1 = 98.12$万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设计任务书	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

2	电子版地形图	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
3	项目现有道路标高图	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含初步设计)	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	/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 98.12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2.566038万元, 税金为5.553962万元, 税率为6%。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的30%作为首付款,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 甲方支付至乙方设计费的70%, 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经区财政安排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后, 按评审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对本项目相关专项设计的合法分包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应依据合同协调和统筹设计人与分包人的分工和设计整合工作，确保设计质量。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或补充完善后仍无法达到质量合格，发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相关规范规定年限。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存在第三方权益。因设计人或分包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负责。

8.2.5 本合同项下所有发包人提供的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信息、文件均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及分包人均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或分包人不得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或解除而无效6.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业主负担。

6.6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它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88391775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邮政编码：610031

电话：028-67674010

传真：028-8767662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望江支行

银行帐号：1001300000856476